

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志愿者管理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，基于良知、信念和责任，自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社会人士。为积极、有效地吸引和支持志同道合的社会人士参与西湖大学发展事业，弘扬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的志愿者精神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完成志愿者选拔和相关志愿活动的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志愿者基本条件

第三条 参加基金会工作的志愿者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理解并认同基金会宗旨；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；
2. 热心于志愿者工作，有强烈的奉献精神，乐于为社会和他人服务，且身心健康，无品行不良或犯罪纪录；
3. 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；
4. 完全出于本人自愿。

第三章 志愿者的招募

第四条 发布招募信息

1. 招募信息应包括：年龄要求、知识背景、工作岗位 requirements 等内容；
2. 招募途径：

- 1) 通过基金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向社会公开招募；
- 2) 由内部员工引荐。

第五条 招募的组织

1. 初选。根据申请人实际条件，初步确定名单。
2. 确定。根据公益项目的需求，确定合适的人选。
3. 批准。报秘书长批准。

第四章 志愿者的管理

第六条 志愿者的管理机构为基金会综合管理部。

第七条 基金会综合管理部负责有关志愿者招募计划的制定，组织实施相关的招募活动，完成对志愿者的培训、管理及使用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基金会综合管理部负责建立志愿者资源库，将所有参加志愿活动的人员资料登记入册。

第九条 制定长期规划

1. 随着基金会事业的发展，需要动员大批志愿者为公益事业贡献力量，参与基金会的工作和活动。

2. 基金会各部门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提出需要长期志愿者的计划报告，汇总到综合管理部。

3. 综合管理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确定所需长期志愿人员的种类、数量，制定长期使用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报秘书长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条 制定短期计划

1. 基金会各部门根据业务发展，需要临时招募志愿者的，须提前两周向办公室提交需求计划，列明所需志愿者的素质、数量、使用时间及使用方向等，报秘书长批准后实施。

2. 综合管理部完成对短期使用的志愿者的遴选招聘等工作。

第五章 志愿者的培训

第十一条 长期使用的志愿者，由综合管理部对志愿者进行岗前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基金会宗旨、项目介绍、工作方式及要求、仪容仪表等。

第十二条 短期使用的志愿者，由使用部门负责培训，综合管理部指导并组织落实。培训内容：基金会宗旨、项目介绍、具体工作方式方法等。

第六章 志愿者的使用

第十三条 使用部门根据实际需要，确定使用志愿者的人数和时间。

第十四条 使用部门据实纪录志愿者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绩效。对成绩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违反纪律，给公益项目或我会带来不良影响及损失的个人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其志愿者资格。

第十五条 使用部门负责定期（与正式员工年度考核一致）向综合管理部书面通报志愿者使用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基金会按相关规定给予志愿者一定的午餐补贴及交通费，并按规定对长途外出执行公益项目的志愿者投保意外伤害

险。

第十七条 志愿者使用结束时，由综合管理部负责颁发志愿者证明材料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于公布之日起实行。